

省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旅游区的通知

苏政发〔2001〕31号 2001年2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1995年，省政府公布了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旅游区，对于加强我省名城保护工作，促进城市建设，弘扬传统文化，发展旅游事业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名城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经审定，现将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旅游区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旅游区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保护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旅游区的关系，研究制定有关保护措施。要抓紧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确保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旅游区的整体风貌和历史特色。要加强舆论宣传，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更有成效。

第二批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旅游区名单

一、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

常州市，江阴市，兴化市。

吴县市西山镇、光福镇、木渎镇。

二、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

宜兴市丁蜀镇，太仓市沙溪镇，吴江市震泽镇，

三、江苏省历史文化旅游区

大丰市草堰镇古盐运集散地保护区。